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賴明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賴明義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賴明義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朱賴明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似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以及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

01 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
02 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經函詢後表
03 示對定刑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瓊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